**授信欠据**

编号：（ ）

尊敬的上海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领导

（下称欠款人）因业务需求向上海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申领商标、防伪标、合格证等（下称商标辅料），每次申领需向上海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品牌服务费，为方便双方合作，现向上海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给与 公司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授信额度，授信手续费 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授信额度用完时，再次申领辅料需缴纳相应的标费及辅料费。

欠款人应当支付的品牌服务费具体金额由产品单价、申领数量及品牌服务费费率共同确定，申领数量及品牌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如果因欠款人申领的商标辅料使用在不同单价的产品上，导致的实际品牌服务费与本授信欠据已确定品牌服务费产生差异的，可以在支付时间截止日之前书面提出异议，进行金额调整。

欠款人未按还款计划（见附件）还清欠款时，每延期一日需按照应还款日当日银行贷款利息双倍的标准向上海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欠款人如超期一年仍未能还清欠款时，上海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即可凭此据向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费用由欠款人承担，诉讼管辖地为债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同时永远取消授信资格。

此据盖章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欠款人： （盖章）（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05号

俞兆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申请人： 部门领导： 数据中心： 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还款计划** | | |  |  | |  | |  |  | |  |
| 授信金额： 元 授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计划回款时间 | 金额 | 违约费率 | | | 小计 | | 备注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欠款人： （盖章）（签字）